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2 月 23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

有關報載香港政府就本署偵辦涉港尖沙咀強盜案相關說詞，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澄清並說明如下：

- 一、本署承辦林姓被告涉嫌在香港等地強盜等案件，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搜索相關處所 3 處，訊問相關證人 3 人並拘提林員到案，扣得被告不法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 270 餘萬元及勞力士手錶 4 只等物，訊後以林員犯加重強盜罪之嫌疑重大，且有逃亡及滅證之虞，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業經法院於 12 日裁准。
- 二、被告羈押期間，檢察官持續依既定偵查計畫展開境外蒐證作為，其中包括於 12 月 12 日函發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向香港特區政府請求司法互助。此一司法互助請求，是依照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56 條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第 36 條(兩岸港澳準用該法)提出，基於本案取證之必要，此亦為臺灣偵查機關辦理涉外案件調查取證之常例。事實上，國際司法合作從不以受請求國或地區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條約協定或協議為前提，各國與我國歷來之司法合作，亦非均以簽有司法互助約文自限，無條約協定而成功完成境外取證之成功案例，所在多有。香港政府於此之相關論點、臆測及指摘，顯有重大誤解。
- 三、至報載香港保安局於 21 日聲稱隨時接受林姓被告到香港自首(投案)云云，在本案顯不具任何可行性。本署認為，國際司法公義的實踐，有賴各法域執法機關以人民為念，通力合作，豈能奢求以犯罪者之自首來達成。林姓被告為臺灣人，所犯案件有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目前正在羈押偵查之中，本署職責所在，自以積極完備事證，實踐國家具體刑罰權為唯一目標。
- 四、本署仍將依我國刑事法相關規定，按各種可行偵查步驟訴追本案，不受任何影響。